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柏聚山：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睦雪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赵民初字第005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殷彦伟：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殷胜合诉你赡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赵民初字第00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范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马国清、陈鲁瑜：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杜怀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赵宁、连珍：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牛玉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4)裕民初字第01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常继成：

本院受理的耿瑞彬与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的(2012)京仲裁字第58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11月26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1310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孙春艳：

本会受理的李宪友与你方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沧仲裁泊字第005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地址：泊头火车站广场西侧隆兴宾馆二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史会民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2217，特此声明。

陈建树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2117，特此声明。

高亚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59068，特此声明。

寻尸启事

2015年1月5日6时39分许，在辛集市安新线西小王路口北侧，发现一名无名男尸，该男子身高166厘米，62岁左右，头戴灰色绒线帽子，上着深蓝色棉袄、蓝色小袄、蓝色毛衣，下着清浅蓝色裤单，黑色棉裤，白色袜子，黑色棉绒布鞋。有知情者请与辛集市交警大队事故科联系。

联系电话：

0311-83250122

0311-83222094

辛集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科